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31日，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在白银市平川区组织召开“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特邀3位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7名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建设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白银市平川区红会大坝口，总占地面积3996m²(6亩)，年转运煤炭2万吨。配套建设储煤棚、筛分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

2018年11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5日白银市平川区环境保护局对《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字【2018】25号）。

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60万元，环保投资为16.6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1) 粉尘处理方式变更

项目环评报告中：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安装洒水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采用 1 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办公区位置变更

项目环评中办公区位于东北角，根据项目实际调查，项目办公区位于西北侧。

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粉尘、筛分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①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粉尘、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粉尘、筛分

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筛分机采用 1 台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煤棚形式为三面封闭结构，储煤库门采取软帘封闭结构，厂区临近道路一侧建设 10m 高防风抑尘网，其余建设 3m 高防风抑尘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②道路运输扬尘

加强运输道路维护、修整，并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使用封闭运煤车辆，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车辆出厂前要清洗轮胎；

经过村庄路段应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4\text{m}^3/\text{d}$ ($51.1\text{m}^3/\text{a}$)；项目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经沉淀池 (50m^3) 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棚煤堆喷洒用水、筛分降尘用水、皮带输送、转载点、跌落点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以筛分机、装卸、运输车辆等，源强在 $75\sim 80\text{dB}(\text{A})$ 之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沉淀池煤泥、生活垃圾。

沉淀池煤泥可随煤炭一同外售。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经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储煤棚装卸过程、堆存过程、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点、筛分机无组织最高值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内容基本没有发生变更，经监测，无组织粉尘、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2) 做好环保措施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调查监测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1) 明确本项目验收范围。

(2) 核实环保投资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织单位：田智仓

特邀专家：吕银忠

周伟 侯玉强

验收组其他成员：李斌 李艳明 张北如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田智仓	白银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99284999	田智仓
	技术专家	侯亚强	陕西科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787646657	侯亚强
	技术专家	吕银忠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19487251	吕银忠
	技术专家	周伟	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19793218	周伟
	环评单位	李斌	平凉经纬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609403705	李斌
	监测单位	张北龙	甘肃经纬创工科学研究所		1529367223	张北龙
成员	报告编制单位	马艳丽	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19920355	马艳丽